

渝（綦）环准〔2024〕007号

重庆雄狮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王松羽，手机：139\*\*\*\*\*8）报送的**地磅制造生产项目**由重庆光宸消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綦江工业园区金福一支路2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租赁重庆旺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为600m<sup>2</sup>，建设地磅制造生产项目，地磅学名为汽车衡，年产地磅10000套。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有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随厂区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二）营运期

1. 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后，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和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20m<sup>3</sup>/d）处理达《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外排至綦江河。

2.废气：打磨、焊接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焊渣、除尘灰经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废场处置。废油漆桶、漆渣、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设置10 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和5 m<sup>2</sup>危废暂存间，落实“三防”措施。

5.总量控制：COD 0.147t/a，NH<sub>3</sub>-N 0.008t/a，非甲烷总烃 0.132t/a。

6.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2月22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